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下午14:00时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083,3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15%。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1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74,1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1%。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验证。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25,886,8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33%。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6、限售期
- 7、上市地点
-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_____

吴学锋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孔 鑫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